

前 言

2015年，廉政公署按照第10/2000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組織法》的規定履行職責，堅決打擊公共及私營部門的貪污犯罪，以及積極執行行政申訴工作。

過去一年，公署依照組織法的規定，對內部的人員管理及工作流程作出了科學、合理及適度的調整，尤其加強對人員的紀律規管和內部監察，要求公署人員在紀律操守和專業能力方面真正做到公正無私、嚴於律己、專業高效。

在反貪工作方面，公署堅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辦事原則，依法查處屬公署職權範圍的公共或私營部門的犯罪。在公署去年偵破的刑事案件中，由公務人員與商人相互勾結，在公共部門的工程、採購、服務外判等項目中合謀貪污的情況比較嚴重，需要引起特區政府及各個公共部門的重視，不僅要強化公務人員的紀律及操守要求，同時也應完善相關法律法規，堵塞可能誘發貪腐的漏洞。

在行政申訴工作方面，公署認真對待並及時處理所收到的每宗投訴個案，依法監督公共部門行使公權力的合法性及公共行政的公正與效率。公署在處理申訴個案及專案調查中發現，公共部門以“法律滯後”為理由而在行政程序及行政行為中偏離“合法性原則”的情況比較有代表性，部門的負責人應該及時發現不合時宜的法律規定並主動提出修法的建議和方案，真正做到“依法行政”。

公署在行政申訴的個案調查中還發現，公共部門在恪守“依法行政”原則的同時，如何在不違反法律規定的前提下，運用法律所賦予的“自由裁量權”，改善沿用已久的行政程序和服務模式，為市民提供更優質、更便捷的公共服務，尚值得公共部門的領導和主管認真研

究並積極實踐。

為貫徹打擊與預防“雙管齊下”的方針，公署在查處貪腐案件的同時，積極開展預防貪腐的宣傳教育工作，持續開展針對學校、社區的宣傳工作，並積極為本地企業舉辦有關《預防及遏止私營部門賄賂》法律的講解及宣傳活動。此外，公署認為公共部門的反貪宣傳教育應該結合部門本身的工作範疇及行政程序，更加具有針對性及現實意義，而不應僅僅停留在舉辦廉潔講座的層面。

在打擊與貪污受賄有關的刑事犯罪方面，公署不斷鞏固和加強與內地及香港反貪部門的交流與合作，積極參與其他國家或地區舉辦的專業講座及培訓活動，確保公署人員在執法意識及執法手段方面能夠與時俱進，切實面對科技及社會發展對反貪工作帶來的新挑戰。

二零一六年三月。

廉政專員
張永春